紫城管通〔2022〕44号

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及今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调度会议精

神，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全县城镇燃气安全稳定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结合10月9日全市住建领域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是**即日起，各燃气企业要对燃气用户开展全覆盖检查，聚焦餐饮等公共场所用气安全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任责任，切实做好问题隐患排查、整治，做到不落一户、不放过一个问题。对用户使用不合格的灶具、软管、调压器、私接三通、未安装泄露报警装置等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行为的，企业要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一律不允许供气。请各燃气企业立即开展排查，从10月20日起（含10月20日），每10天上报一次工作进度（附件1），直至排查完毕。

**二是**各燃气企业的企业负责人、生产负责人、技术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做好场站、管线巡检等安全检查工作，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。

**三是**即日起，我局将采取抽查方式，对燃气企业开展燃气检查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处罚。检查发现向不符合用气安全条件单位和个人继续供气的燃气企业，一律顶格处罚。

**四是**各燃气企业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配送、安全检查等重点环节疫情管控，做好紧急情况下用气保供工作。

附件1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

2022年10月9日

紫云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10月9日印发

共印3份